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(102.5.20)101 學年度第 6 次資訊工程學系籌備處會議通過

(102.6.18)101 學年度第 7 次資訊工程學系籌備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教授資訊相關領域之應用科學及技術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由系主任遴選辦法票選產生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設置實驗室若干間，並由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負責人；負責人之權利與義務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。
- 一、系務會議：以本系全體教職員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、組名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。
 - (二) 系內部重要規程章則與辦法。
 - (三) 各委員會審訂案件之複議案。
 - (四) 年度預算及經費稽核。
 - (五) 特色課程之設置。
 - (六) 系主任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評議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有關事宜與相關辦法之擬訂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三、課程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課程規劃、檢討與修訂、學期課程排定等教學有關事項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四、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組成。負責規劃及承辦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五、招生事務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辦理本系各項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六、發展規劃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研擬及訂定本系中長程發展導向與重點特色，研議空間利用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配置規劃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與本系各學制輔導老師共同組成。研擬及審訂與學生有關事項；其設置

辦法另定之。

八、導師工作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與本系各學制輔導老師共同組成，以落實導師制度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九、工程認證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共同組成。負責推動及訂定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十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評估與檢討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實施成效，並綜理與推展本系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相關業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六條

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